

股票代碼：4402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 3 季

公司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港埠路一段 237 號

電話：(04)2639325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1~2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3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4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5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9~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6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6~68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4~65	

會計師核閱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於所處之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使公司營運連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止之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待彌補虧損為540,364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確保有足夠之資金維持正常營運及未來產業復甦之資金需求，擬積極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以改善財務狀況。

(續下頁)

(承上頁)

強調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7日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且目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未受前述事件之影響。

其他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106年11月9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7年3月23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禎

柯俊禎



會計師 王子揚

王子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37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9 月 30 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6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31,397	2.96	\$ 56,292	4.96	\$ 49,712	4.5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7,196	0.68	17,530	1.55	12,267	1.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十五)	999	0.09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18,496	1.74	15,936	1.40	12,329	1.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40,824	3.85	32,277	2.85	66,823	6.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7	0.13	3,497	0.31	7,246	0.66
130X	存貨	四、六(四)	51,357	4.84	75,808	6.69	72,244	6.64
1410	預付款項		8,097	0.76	17,793	1.57	19,810	1.8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六)	94,746	8.93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035	1.13	6,005	0.53	6,656	0.6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474	25.11	225,138	19.86	247,087	22.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六)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	188,470	17.76	282,065	24.88	285,836	26.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八	603,854	56.89	603,854	53.26	543,687	49.96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2,150	1.95	11,086	1.02
1920	存出保證金		2,619	0.24	619	0.05	619	0.0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4,943	74.89	908,688	80.14	841,228	77.30
1XXX	資產總計		\$ 1,061,417	100.00	\$ 1,133,826	100.00	\$ 1,088,315	100.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九)	\$ 526,368	49.59	\$ 418,314	36.90	\$ 385,648	35.4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五)	342	0.03	-	-	-	-
2150	應付票據		9,494	0.90	13,210	1.17	9,613	0.88
2170	應付帳款		17,722	1.67	49,378	4.35	28,456	2.61
2200	其他應付款		18,609	1.75	21,652	1.91	12,287	1.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5	0.03	15,870	1.40	31,156	2.8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27,289	2.57	6,000	0.53	6,000	0.5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0,169	56.54	524,424	46.26	473,160	43.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11,358	29.33	271,000	23.90	272,500	25.0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3,543	5.05	53,543	4.72	53,543	4.9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三)	19,325	1.82	19,318	1.70	40,618	3.7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4,226	36.20	343,861	30.32	366,661	33.69
2XXX	負債總計		984,395	92.74	868,285	76.58	839,821	77.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十二)	459,918	43.33	459,918	40.56	459,918	42.2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3,191	2.19	23,191	2.05	23,191	2.1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540,364)	(50.91)	(351,845)	(31.03)	(368,892)	(33.90)
3400	其他權益		134,277	12.65	134,277	11.84	134,277	12.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7,022	7.26	265,541	23.42	248,494	22.83
3XXX	權益總計		77,022	7.26	265,541	23.42	248,494	22.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1,417	100.00	\$ 1,133,826	100.00	\$ 1,088,315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7 月至 9 月		106 年 7 月至 9 月		107 年 1 月至 9 月		106 年 1 月至 9 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五)、十二(六)	\$ 75,703	100.00	\$ 62,904	100.00	\$ 193,824	100.00	\$ 168,62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86,133)	(113.78)	(71,966)	(114.41)	(213,144)	(109.97)	(186,048)	(110.3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430)	(13.78)	(9,062)	(14.41)	(19,320)	(9.97)	(17,426)	(10.33)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348)	(5.74)	(3,506)	(5.57)	(6,132)	(3.16)	(8,603)	(5.10)
6200	管理費用		(5,744)	(7.59)	(9,742)	(15.49)	(27,966)	(14.43)	(26,587)	(15.7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3,920)	(2.0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92)	(13.33)	(13,248)	(21.06)	(38,018)	(19.61)	(35,190)	(20.8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522)	(27.11)	(22,310)	(35.47)	(57,338)	(29.58)	(52,616)	(3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6,993	9.24	2,301	3.66	12,933	6.67	4,050	2.4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41)	(39.95)	(1,389)	(2.21)	(33,848)	(17.46)	(2,192)	(1.30)
7050	財務成本	七(三)	(5,686)	(7.51)	(4,335)	(6.89)	(15,995)	(8.25)	(12,342)	(7.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34)	(38.22)	(3,423)	(5.44)	(36,910)	(19.04)	(10,484)	(6.2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9,456)	(65.33)	(25,733)	(40.91)	(94,248)	(48.62)	(63,100)	(37.4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十八)	-	-	-	-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9,456)	(65.33)	(25,733)	(40.91)	(94,248)	(48.62)	(63,100)	(37.4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六(五)	2,908	3.84	(1,709)	(2.72)	(94,271)	(48.64)	(1,709)	(1.0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6,548)	(61.49)	(27,442)	(43.63)	(188,519)	(97.26)	(64,809)	(38.4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548)	(61.49)	\$ (27,442)	(43.63)	\$ (188,519)	(97.26)	\$ (64,809)	(38.4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46,548)	(61.49)	\$ (27,442)	(43.63)	\$ (188,519)	(97.26)	\$ (64,809)	(38.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46,548)	(61.49)	\$ (27,442)	(43.63)	\$ (188,519)	(97.26)	\$ (64,809)	(38.4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1.07)		\$ (0.56)		\$ (2.05)		\$ (1.37)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 0.06		\$ (0.04)		\$ (2.05)		\$ (0.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304,083)	\$ 134,277	\$ 313,303	\$ 313,30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	-	-	-	(64,809)	-	(64,809)	(64,8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809)	-	(64,809)	(64,809)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368,892)	\$ 134,277	\$ 248,494	\$ 248,494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351,845)	\$ 134,277	\$ 265,541	\$ 265,54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	-	-	-	(188,519)	-	(188,519)	(188,5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519)	-	(188,519)	(188,519)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540,364)	\$ 134,277	\$ 77,022	\$ 77,0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94,248)	\$ (63,10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94,271)	(1,709)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88,519)	(64,80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152	29,6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066	(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8	(703)
利息費用	16,034	12,342
利息收入	(342)	(203)
存貨跌價損失	4,927	2,6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4)	2,747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3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0,866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714	-
其他	2,992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022	46,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999)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00)	(7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668)	(18,42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70	(6,736)
存貨(增加)減少	(2,375)	(39,38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696	(17,1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30)	(4,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706)	(86,784)
與營業活動有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734)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16)	3,90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656)	(9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00)	4,24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49)	30,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655)	38,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361)	(48,757)
調整項目合計	34,661	(2,4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3,858)	(67,282)
收取之利息	342	203
支付之利息	(15,977)	(12,1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493)	(79,276)

(續下頁)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36	3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66)	(48,5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0	6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0)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12,8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10)	(61,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8,054	137,817
舉借長期借款		66,147	-
償還長期借款		(4,500)	(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	5,3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708	138,1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4,895)	(2,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92	52,0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97	\$ 49,7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大公司)原名為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9 年 4 月 3 日登記設立，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6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59,91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5,991,830 股。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棉梭織布製造、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批發、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和製造。

福大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7 月 23 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以下將福大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S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

參閱附註四。

本集團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有關初次使用 IFRS 9 之揭露詳附註十二(六)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揭露詳附註十二(七)說明。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 9 之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55 仟元及累計減損 36,455 仟元，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仟元。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5,076 仟元。

(二)108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集團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集團將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本集團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集團擬採用 IFRS 16「租賃」之簡易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 16 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目前依 IAS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36 評估減損。

本集團預計將適用權宜作法：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為出租人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

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第三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五)及(六)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

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並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福大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泰公司)	產銷各類棉紗、各類混紡紗等	100.00%	100.00%	100.00%
福大公司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盈公司)	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和製造	100.00%	100.00%	-

福大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福盈公司，投資金額為 12,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和製造。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大公司－文化廠擬自 107 年 8 月 15 日起歇業(表列「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本集團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四) 外幣

1.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使用之匯率與當期原始認列或前期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損益。

2. 合併財務報告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係將資產分類為流動；所有其他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1. 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或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所有其他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1. 預期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或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短期(取得日起三個月內)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該定期存款或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依 IFRS 9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

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所有金融資產係以原始公允價值認列，若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投資則須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為原始衡量，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項下。

金融資產

A. 分類及其後續評價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

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此類金融資產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另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d.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

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期間短以致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金額衡量。

B.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C.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金融負債

A. 分類及其後評價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預期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固定製造費用係基於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以分攤至加工成本。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該期間之正常產能，則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係以生產設備之實際使用狀況

為基礎分攤至每單位產量。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列報。成本包括購買價格減除商業折扣、讓價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若負有復原義務，尚包括拆卸、移除該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重置之項目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則該成本應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予以除列。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於該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時開始提列，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

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機器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3~8年
其他設備	3~20年

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以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該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則該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間與耐用年限兩者孰短之期間內提足折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淨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按公允價值模式續後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衡量規定。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租賃

一項租賃如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權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之原始認列，係在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與負債。如確定租賃隱含利率，則以該利率作為計算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之折現率，否則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租賃給付時，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至每一期，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三)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該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時，應辨認與該受評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全部共用資產。若共用資產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可依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可依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予以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商譽外之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改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期間認列減損損失之時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或資產減損損失之迴轉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應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如有時)，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十四)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太陽能相關零組件及紡織用之紗及布，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份；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

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亦有自行電站架設後，依供電合約提供電力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力控制移轉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抄表過程，而產生未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應認列合約資產。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4. 勞務收入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委託架設太陽能電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指與某一期間課稅所得(課稅損失)有關之應付(可回收)所得稅金額。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應認列為負債。若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之部分應列為資產。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

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將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本集團對於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以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將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不再很有可能將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未來課稅所得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回收變成很有可能，於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先前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交易或事項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福大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福大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由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0	\$ 110	\$ 174
支票存款	343	2,548	2,101
活期存款	27,048	52,205	27,243
外幣存款	3,896	1,429	20,194
合計	<u>\$ 31,397</u>	<u>\$ 56,292</u>	<u>\$ 49,71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9月30日
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8,079
評價調整	(883)
合計	<u>\$ 7,196</u>
非流動：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計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98)
合計	<u>\$ (298)</u>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六)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流動：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27,025	\$ 24,525	\$ 20,918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8,529)	(8,589)	(8,589)
合計	<u>\$ 18,496</u>	<u>\$ 15,936</u>	<u>\$ 12,329</u>
應收帳款	\$ 57,459	\$ 43,791	\$ 78,35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995)	-	-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3,640)	(11,514)	(11,534)
合計	<u>\$ 40,824</u>	<u>\$ 32,277</u>	<u>\$ 66,823</u>

非流動：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逾一年以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 67,398	\$ 67,398
備抵損失-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67,398)	(67,398)
合計	<u>\$ -</u>	<u>\$ -</u>	<u>\$ -</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8,496 仟元、15,936 仟元及 12,329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40,824 仟元、32,277 仟元及 66,823 仟元。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逾一年以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金額 67,398 仟元，係應收昱陞應用材料公司之款項，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取得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經多次催收及強制執行後仍無法收回，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予以沖轉款項。

上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主要係皇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皇古公司)所欠貨款 8,529 仟元未足清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裁准核發支付命令，惟皇古公司向法院聲明異議，目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補字第 2130 號受理中。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7 年第三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6 年第三季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料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89,215	\$ -	\$ 89,215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514)	-	(51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80)	-	(1,180)
期末餘額	<u>\$ 87,521</u>	<u>\$ -</u>	<u>\$ 87,521</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60 天內	61-90 天	91 天以上	
107 年 9 月 30 日	<u>\$ 48,389</u>	<u>\$ 6,243</u>	<u>\$ 1,433</u>	<u>\$ 3,255</u>	<u>\$ 59,32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45,586</u>	<u>\$ 759</u>	<u>\$ 15</u>	<u>\$ 1,853</u>	<u>\$ 48,213</u>
106 年 9 月 30 日	<u>\$ 64,089</u>	<u>\$ 10,637</u>	<u>\$ 2,536</u>	<u>\$ 1,890</u>	<u>\$ 79,152</u>

(四) 存貨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商品	\$ 8,847	\$ 8,275	\$ 13,370
原料	12,920	26,839	35,045
物料	23,403	21,828	19,790
在製品	10,845	12,676	13,981
製成品	39,103	45,024	22,59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761)	(38,834)	(32,535)
合計	<u>\$ 51,357</u>	<u>\$ 75,808</u>	<u>\$ 72,244</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8,834	\$ 29,917
加：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	4,927	2,618
期末餘額	<u>\$ 43,761</u>	<u>\$ 32,535</u>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 (12,520)	\$ 2,618	\$ 4,927	\$ 2,618
產能差異轉列費用	3,519	10,926	24,670	25,958
出售下腳收入	(808)	(447)	(2,036)	(1,365)
小計	(9,809)	13,097	27,561	27,211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成本	(9,002)	-	(29,307)	-
合計	<u>\$ (807)</u>	<u>\$ 13,097</u>	<u>\$ (1,746)</u>	<u>\$ 27,211</u>

(五) 停業單位

1. 本集團之子公司福盈公司因受到電子材原物料價格波動過大及代工成本過高，本業連續虧損，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之子公司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5 起歇業，故將生產線之電子材料部門列為停業單位。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0,932	\$ 68,49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415	(48,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2,096	-
總現金流量	<u>\$ 60,443</u>	<u>\$ 20,490</u>

3.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淨額	\$ 26,606	\$ 8,530	\$ 205,972	\$ 8,530
營業成本	(48,355)	(9,540)	(267,849)	(9,540)
營業費用	(5,150)	(736)	(23,085)	(736)
營業收入及支出	29,807	37	(9,309)	3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908	(1,709)	(94,271)	(1,709)
所得稅費用	-	-	-	-
停業單位	<u>\$ 2,908</u>	<u>\$ (1,709)</u>	<u>\$ (94,271)</u>	<u>\$ (1,709)</u>

4.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待出售機器及其他設備 (詳下說明 1)	\$ 38,819	\$ —	\$ —
待出售其他設備 (詳下說明 2)	68,664	—	—
減：累計減損	(12,737)	—	—
	<u>\$ 94,746</u>	<u>\$ —</u>	<u>\$ —</u>

1.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決議，本公司之子公司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電子材原物料價格波動過大及代工成本過高，致本業連續虧損，擬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起歇業，故基於資產管理考量，本集團擬出售相關生產電池片之機器設備(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
2.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決議，基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擬出售太陽能電站(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累計減損損失為 12,737 仟元，分別係生產電池片之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11,025 仟元及太陽能電站減損損失 1,712 仟元。生產電池片之機器設備減損損失之評價方法，請詳附註六(七)。太陽能電站減損評估係依據獨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部鑑價專家係按成本(重置成本)法作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其評價技術係經訪查市場行情之新品市價後，推算重置成本價格，並以成本價格扣減折舊及其他應扣減部分，以求得太陽能電站之價格。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	\$73,527	\$ 48,083	\$605,532	\$ 7,548	\$ 1,961	\$170,938	\$ -	\$11,455	\$919,044
增添	-	-	5,101	290	-	30,585	490	-	36,466
處分	-	-	(3,506)	(21)	-	-	-	-	(3,527)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	-	-	370	-	-	21,403	-	-	21,773
重分類-未完工程	-	-	-	-	-	11,455	-	(11,455)	-
重分類-費用	-	-	-	-	-	-	(490)	-	(490)
重分類-存貨	-	-	-	-	-	22,276	-	-	22,276
重分類-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37,577)	-	-	(79,595)	-	-	(117,172)
107年9月30日	\$73,527	\$ 48,083	\$569,920	\$ 7,817	\$ 1,961	\$177,062	\$ -	\$ -	\$878,370
106年1月1日	\$73,527	\$ 48,083	\$572,742	\$ 7,548	\$ 1,961	\$169,421	\$ -	\$ -	\$873,282
增添	-	-	39,825	-	-	8,735	-	-	48,560
處分	-	-	(3,281)	-	-	(9,660)	-	-	(12,941)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	-	-	-	-	-	2,610	-	-	2,610
106年9月30日	\$73,527	\$ 48,083	\$609,286	\$ 7,548	\$ 1,961	\$171,106	\$ -	\$ -	\$911,511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	\$ -	\$ 7,893	\$419,406	\$ 6,935	\$ 1,472	\$124,409	\$ -	\$ -	\$560,115
折舊費用	-	1,425	21,834	146	178	9,528	41	-	33,152
處分	-	-	(328)	(13)	-	-	-	-	(341)
重分類-費用	-	-	-	-	-	-	(41)	-	(41)
重分類-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5,923)	-	-	(3,767)	-	-	(9,690)
107年9月30日	\$ -	\$ 9,318	\$434,989	\$ 7,068	\$ 1,650	\$130,170	\$ -	\$ -	\$583,195
106年1月1日	\$ -	\$ 5,993	\$392,367	\$ 6,671	\$ 1,215	\$122,931	\$ -	\$ -	\$529,177
折舊費用	-	1,425	21,157	201	195	6,692	-	-	29,670
處分	-	-	(2,557)	-	-	(7,524)	-	-	(10,081)
106年9月30日	\$ -	\$ 7,418	\$410,967	\$ 6,872	\$ 1,410	\$122,099	\$ -	\$ -	\$548,766
累計減損：									
107年1月1日	\$ -	\$ -	\$ 76,864	\$ -	\$ -	\$ -	\$ -	\$ -	\$ 76,864
重分類-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7,389)	-	-	(3,636)	-	-	(11,025)
重分類-其他評價	-	-	(4,715)	-	201	4,514	-	-	-
107年9月30日	\$ -	\$ -	\$ 87,931	\$ -	\$ 201	\$ 18,573	\$ -	\$ -	\$106,705
106年1月1日	\$ -	\$ -	\$ 76,962	\$ -	\$ -	\$ -	\$ -	\$ -	\$ 76,962
評價	-	-	-	-	-	-	-	-	-
處分	-	-	(53)	-	-	-	-	-	(53)
106年9月30日	\$ -	\$ -	\$ 76,909	\$ -	\$ -	\$ -	\$ -	\$ -	\$ 76,909
淨帳面金額：									
107年9月30日	\$73,527	\$ 38,765	\$ 47,000	\$ 749	\$ 110	\$ 28,319	\$ -	\$ -	\$188,470
106年12月31日	\$73,527	\$ 40,190	\$109,262	\$ 613	\$ 489	\$ 46,529	\$ -	\$ 11,455	\$282,065
106年9月30日	\$73,527	\$ 40,665	\$121,410	\$ 676	\$ 551	\$ 49,007	\$ -	\$ -	\$285,836

1. 部分不動產及廠房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106,705 仟元、76,864 仟元及 76,909 仟元，減損評估依據獨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部鑑價專家係按成本(重置成本)法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其評價技術係經市場訪查其價格合理性後，依設備性質進行物價指數調整，依物價指數調整後之成本價格扣除折舊及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求得各項設備之單價。有關閒置之機器設備會再考量設備廠商回收估價金額予以提列減損。
3. 福大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向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太陽能設備，交易價款總計 48,000 仟元。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	\$ 487,294	\$ 116,560	\$ 603,854
增添(處分)	-	-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	-
107 年 9 月 30 日	\$ 487,294	\$ 116,560	\$ 603,854
106 年 1 月 1 日	\$ 429,806	\$ 113,977	\$ 543,783
增添(處分)	-	(96)	(96)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	-
106 年 9 月 30 日	\$ 429,806	\$ 113,881	\$ 543,687
淨帳面金額：			
107 年 9 月 30 日	\$ 487,294	\$ 116,560	\$ 603,854
106 年 12 月 31 日	\$ 487,294	\$ 116,560	\$ 603,854
106 年 9 月 30 日	\$ 429,806	\$ 113,881	\$ 543,687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56	\$ 1,573	\$ 4,396	\$ 2,647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小計	956	1,573	4,396	2,647
減：屬停業單位之租金收入及營運費用	-	-	-	-
合計	\$ 956	\$ 1,573	\$ 4,396	\$ 2,647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為都市計畫內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座落於台中市梧棲區，主要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之相關假設分別說明如下：

(1) 本集團主要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估價方法、估價事務所、估價

師姓名及估價日期列示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標的	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所在地	台中市梧棲區	台中市梧棲區	台中市梧棲區
估價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收益法
估價事務所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	黃昭閔、陳仲政、許信強	黃昭閔、陳仲政、許信強	黃昭閔、陳仲政、許信強
估價基準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2)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廠房於近一年之平均出租率、過去收益數額之變動狀態、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等相關資訊請詳下表。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本案推估租金(元/坪/月)	400元	400元	380元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354元~409元	354元~409元	351元~400元
過去一年/三季收益數額	4,396仟元	4,558仟元	2,647仟元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24,920	\$ 23,740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3,054)	(3,060)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 21,866	\$ 20,680
折現率	2.30%	2.30%
收益資本化率	2.5%	2.5%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期末處分價值，並考量閒置損失等因素。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之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成長區間，收益分析期間係以10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

存款之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及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折現率係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3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決定。

投資性不動產價值均委外估價。其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係於民國107年2月及民國106年2月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昭閔估價師、陳仲政估價師及許信強估價師進行估價。依據複核結論，該等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本集團已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仍屬有效。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購料借款	\$ -	\$ -	\$ 67,172
擔保借款	526,368	418,314	318,476
合計	<u>\$ 526,368</u>	<u>\$ 418,314</u>	<u>\$ 385,648</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2.34%~2.69%</u>	<u>2.34%~3.24%</u>	<u>2.34%~2.69%</u>
未使用額度	<u>\$ 71,124</u>	<u>\$ 185,144</u>	<u>\$ 108,334</u>

2. 上列短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 - 台中分行	106.06.22 - 113.06.22	\$ 272,500	\$ 277,000	\$ 278,500
		107.07.03 - 114.07.03	19,550	-	-
擔保借款	彰化商銀 - 清水分行	107.06.28 - 121.12.28	18,485	-	-
		107.08.13 - 122.02.13	16,952	-	-
擔保借款	彰化商銀 - 清水分行	107.06.04 - 116.09.04	11,160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289)	(6,000)	(6,000)
合 計			\$ 311,358	\$ 271,000	\$ 272,500
利率區間			2.4%~2.64%	2.64%	2.64%

1. 上列長期抵押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借款於未來期間應償還借款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7.10.01~108.09.30	\$ 27,289
108.10.01~109.09.30	10,337
109.10.01~110.09.30	10,337
110.10.01~111.09.30	10,337
111.10.01 以 後	280,347
合計	\$ 338,647

(十一)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休金成本	\$ 563	\$ 358	\$ 1,852	\$ 907
減：屬停業單位之退休金成本	(278)	(60)	(1,047)	(60)
合計	<u>\$ 285</u>	<u>\$ 298</u>	<u>\$ 805</u>	<u>\$ 847</u>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止，福大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8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6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皆為459,9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5,992仟股。

(十三)資本公積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庫藏股票交易	\$ 19,547	\$ 19,547	\$ 19,547
失效認股權	3,644	3,644	3,644
合計	<u>\$ 23,191</u>	<u>\$ 23,191</u>	<u>\$ 23,191</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上列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係未轉讓股份予員工之庫藏股票於註銷庫藏股票時，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和時之差額。

(十四)保留盈餘

1.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福大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訂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30%以上時，應至少提出5%分配現金股利。

(2)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A.負債佔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100%以上時。

B.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福大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故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但為考慮公司之發展與對資金之需求，視情況得配發股票股利。每年度自稅後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比率，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應配合當年度獲利狀況、未來獲利狀況、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及維持股利穩定水準等因素而後擬定。

2. 盈餘分配案

福大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五)營業收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01,921	\$ 346,516
加工收入	5,275	62,220
其他營業收入	3,193	8,0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080)	(16,973)
小計	102,309	399,796
減：停業單位之客戶合約收入	(26,606)	(205,972)
合計	\$ 75,703	\$ 193,82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紡織	電子材料	合計
收入合計	\$ 52,534	\$ 49,775	\$ 102,309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紡織	電子材料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33,855	\$ 35,395	\$ 69,250
亞洲	18,679	14,380	33,059
小計	<u>\$ 52,534</u>	<u>\$ 49,775</u>	<u>\$ 102,309</u>
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2,534	\$ 46,599	\$ 99,13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3,176	3,176
小計	52,534	49,775	102,309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26,606)	(26,606)
合計	<u>\$ 52,534</u>	<u>\$ 23,169</u>	<u>\$ 75,703</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紡織	電子材料	合計
收入合計	<u>\$ 163,575</u>	<u>\$ 236,221</u>	<u>\$ 399,796</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12,980	\$ 126,876	\$ 239,856
亞洲	50,595	109,345	159,940
小計	<u>\$ 163,575</u>	<u>\$ 236,221</u>	<u>\$ 399,796</u>
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63,575	\$ 228,205	\$ 391,78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8,016	8,016
小計	163,575	236,221	399,796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205,972)	(205,972)
合計	<u>\$ 163,575</u>	<u>\$ 30,249</u>	<u>\$ 193,824</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9月30日	
合約資產-流動：	
其他(售電合約)	\$ 999
合計	<u>\$ 999</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342
合計	<u>\$ 342</u>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合約資產隨著供電時間增加而上升。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為10,236千元。

(3)本集團之銷售合約皆短於一年，依據IFRS 15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3. 民國 106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七)。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956	\$ 1,573	\$ 4,396	\$ 2,647
利息收入	71	116	342	203
其他收入	5,971	612	9,051	1,200
小計	6,998	2,301	13,789	4,050
減：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5)	-	(856)	-
合計	<u>\$ 6,993</u>	<u>\$ 2,301</u>	<u>\$ 12,933</u>	<u>\$ 4,050</u>

福大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及 8 月 16 日向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旭公司)分批購買多晶矽，轉售予第三人上海巨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忻公司)，遭巨忻公司向福大公司主張貨品有給付延遲、規格與約定不合之兩項缺失，進而要求折讓部分買賣價金，於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與華旭公司經調解後達成協議由華旭公司賠償福大公司 1,200 仟元，福大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0 日業已收到該賠償款，帳列「其他收入」。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30	\$ 1,780	\$ (809)	\$ 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8	124	(298)	7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4	(2,747)	134	(2,74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	(326)	-	(3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40,866)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714)	-	(1,714)	-
其他損失	(421)	(183)	(421)	(187)
小計	(403)	(1,352)	(43,974)	(2,155)
減：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38	37	(10,126)	37
合計	<u>\$ (30,241)</u>	<u>\$ (1,389)</u>	<u>\$ (33,848)</u>	<u>\$ (2,192)</u>

3. 財務成本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5,572	\$ 3,980	\$ 15,493	\$ 11,261
股東往來	143	355	532	1,081
其他	7	-	9	-
小計	5,722	4,335	16,034	12,342
減：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36)	-	(39)	-
合計	\$ 5,686	\$ 4,335	\$ 15,995	\$ 12,342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其他 損失 (收入)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596	\$ 2,946	\$ -	\$11,542	\$ 4,778	\$ 2,126	\$ 6,904	
勞健保費用	624	167	-	791	479	426	905	
退休金費用	341	222	-	563	210	148	358	
董事酬金	-	1,352	-	1,352	-	1,082	1,082	
其他員工福利	376	353	-	729	136	621	757	
折舊費用	6,642	2,386	(314)	8,714	9,365	869	10,234	
攤銷費用	-	-	-	-	-	-	-	
小計	16,579	7,426	(314)	23,691	14,968	5,272	20,240	
減：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4,929)	(2,261)	-	(7,190)	(1,776)	(384)	(2,160)	
合計	\$11,650	\$ 5,165	\$(314)	\$16,501	\$13,192	\$ 4,888	\$18,080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其他 損失 (收入)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195	\$10,269	\$ -	\$34,464	\$11,633	\$ 5,697	\$17,330	
勞健保費用	2,167	676	-	2,843	1,072	816	1,888	
退休金費用	1,137	715	-	1,852	505	402	907	
董事酬金	-	3,529	-	3,529	-	3,246	3,246	
其他員工福利	1,133	1,196	-	2,329	361	1,357	1,718	
折舊費用	25,170	8,013	(31)	33,152	27,051	2,619	29,670	
攤銷費用	-	-	-	-	-	-	-	
小計	53,802	24,398	(31)	78,169	40,622	14,137	54,759	
減：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16,442)	(10,542)	-	(26,984)	(1,776)	(384)	(2,160)	
合計	\$37,360	\$13,856	\$ (31)	\$51,185	\$38,846	\$13,753	\$52,599	

2. 依福大公司章程規定，福大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福大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
4. 福大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
小計	-	-	-	-
減：屬停業單位之 所得稅費用	-	-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u>\$ -</u>	<u>\$ -</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損	\$ (94,248)	\$ (63,10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850)	(10,72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3,589	(6,96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739)	17,695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 53,543</u>	<u>\$ 53,543</u>	<u>\$ 53,543</u>

4.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依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集團自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5. 福大公司和福泰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97(核定)	\$ 228,350	\$ -	\$ 228,350	98~107
98(核定)	203,860	-	203,860	99~108
99(核定)	34,932	-	34,932	100~109
100(核定)	105,639	-	105,639	101~110
101(核定)	163,021	-	163,021	102~111
102(核定)	154,303	(342)	153,961	103~112
103(核定)	108,901	-	108,901	104~113
104(核定)	183,626	-	183,626	105~114
105(核定)	237,956	-	237,956	106~115
106(申報)	106,048	-	106,048	107~116
107第三季(估列)	210,560	-	210,560	108~117
合 計	<u>\$1,737,196</u>	<u>\$ (342)</u>	<u>\$ 1,736,854</u>	

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385,866仟元、294,994仟元及306,499仟元。

(十九)每股盈餘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
		(仟股)	盈餘(元)		(仟股)	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 (49,456)	45,992	\$ (1.07)	\$ (25,733)	45,992	\$ (0.56)
股東繼續營業單位						
之本期淨損						

(續下頁)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 盈餘(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 盈餘(元)
		(仟股)			(仟股)	
(承上頁)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停業單位之本 期淨利(損)	2,908		0.06	(1,709)		(0.0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u>\$ (46,548)</u>		<u>\$ (1.01)</u>	<u>\$ (27,442)</u>		<u>\$ (0.60)</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 盈餘(元)
		(仟股)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繼續營業單位 之本期淨損	\$ (94,248)	45,992	\$ (2.05)	\$ (63,100)	45,992	\$ (1.3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停業單位之本 期淨損	(94,271)		(2.05)	(1,709)		(0.0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88,519)</u>		<u>\$ (4.10)</u>	<u>\$ (64,809)</u>		<u>\$ (1.41)</u>

(二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進行下列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年9月30日	106年9月30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7,289</u>	<u>\$ 6,000</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 67,398</u>	<u>\$ -</u>

2. 存貨之非現金交易營業活動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存貨減少(增加)數	\$ 19,524	\$ (39,381)
存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76)	-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存貨	377	-
存貨現金支付數	<u>\$ (2,375)</u>	<u>\$ (39,381)</u>

(二十一) 營業租賃協議

1. 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			
彰化縣建築物	103 年 12 月 26 日 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	每月租金共計 180 仟元， 每月支付租金。	360 仟元
彰化縣建築物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6 年 8 月 31 日	每月租金共計 10 仟元， 每月支付租金。	-
機器設備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依承租之機器設備數量 計價，每月依實際情形支 付租金。	-
非關係人			
台中市建築物	107 年 5 月 5 日至 107 年 8 月 4 日	每月租金為 40 仟元，每 月支付租金。	80 仟元
小客車	104 年 12 月 10 日 至 107 年 12 月 9 日	每月租金共計為 93 仟 元，每月支付租金。	590 仟元
彰化縣建築物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27 年 3 月 31 日	每月租金為 30 仟元，每 月支付租金。	-
新竹縣建築物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租 金為 770 仟元，第四年至 第六年每月租金為 790 仟元，每月支付租金。	2,000 仟元
影印機	於 107 年 1 月 7 日 至 109 年 11 月 7 日 陸續到期	每月租金共計 6 仟元，每 月支付租金。	-

(2) 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 2,737	\$ 280	\$ 8,110	\$ 841
減：屬停業單位之 最低租賃給付	(2,327)	-	(6,969)	-
合計	\$ 410	\$ 280	\$ 1,141	\$ 841

(3)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費用

	107 年 09 月 30 日	106 年 09 月 30 日
一年內	\$ 9,837	\$ 1,121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39,111	187
五年以上	7,621	-
小計	56,569	1,308
減：屬停業單位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承諾	(49,332)	-
合計	\$ 7,237	\$ 1,308

2. 集團公司為出租人

(1) 租賃協議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及收取方法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			
彰化縣建築物	103 年 12 月 26 日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	每月租金共計 180 仟元，每月收取租金。	360 仟元
彰化縣建築物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6 年 8 月 31 日	每月租金共計 10 仟元，每月收取租金。	-
機器設備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依承租之機器設備數量計價，每月依實際情形收取租金。	-
非關係人			
台中市建築物 (倉庫)	105 年 9 月 1 日起	依倉庫坪數定額計價，每月依實際情形收取租金。	-
台中市建築物	106 年 5 月 10 日至 107 年 8 月 9 日	每月租金為 400 仟元，每月收取租金 400 仟元。	400 仟元
台中市建築物 (倉庫)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依倉庫坪數定額計價，每月依實際情形收取租金。	-
台中市建築物 (倉庫及車位)	106 年 9 月 16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	依倉庫坪數及車位數定額計價，每月依實際情形收取租金。	123 仟元

(2) 認列為收入之取得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 956	\$ 1,573	\$ 4,396	\$ 2,647
減：屬停業單位之認 列為收入之取得	-	-	-	-
合計	\$ 956	\$ 1,573	\$ 4,396	\$ 2,647

(3)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收入

	107年09月30日	106年09月30日
一年內	\$ -	\$ 4,000
餘超過一年以上	-	-
小計	-	4,000
減：屬停業單位之不可取消營業租 賃承諾	-	-
合計	\$ -	\$ 4,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福大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楊燈霖	母公司董事長
楊浩維	母公司總經理
楊燈雄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文田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南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勝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志斌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佳緯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集團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燈霖	\$ -	\$ -	\$ 5,398
楊浩維	-	-	4,453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南	3,972	8,972	8,972
楊燈勝	1,650	6,650	6,650
楊燈雄	3,500	3,500	3,500
楊文田	10,163	163	11,212
	<u>\$ 19,285</u>	<u>\$ 19,285</u>	<u>\$ 40,185</u>

(2)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燈霖	\$ -	\$ 48	\$ -	\$ 141
楊浩維	-	40	15	127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				
楊燈南	21	79	103	235
楊燈勝	2	58	59	174
楊燈雄	28	31	89	92
楊文田	92	99	266	302
楊佳緯	-	-	-	10
	<u>\$ 143</u>	<u>\$ 355</u>	<u>\$ 532</u>	<u>\$ 1,081</u>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向關係人借款

最高餘額分別為53,571仟元及45,240仟元，其借款利率皆為3.5%。

2.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與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佳緯	勞務費	\$ -	\$ 360	\$ 460	\$ 720

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背書保證餘額	<u>\$ 791,801</u>	<u>\$ 695,314</u>	<u>\$ 664,148</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52	\$ 1,082	\$ 3,529	\$ 3,246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用途之擔保品：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73,527	\$ 73,527	\$ 73,5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38,766	40,190	40,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13,197	-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487,294	487,294	429,806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等	116,560	116,560	113,881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526	5,679	6,312
合計	\$ 740,870	\$ 723,250	\$ 664,19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因銀行借款及購料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613,800 仟元、673,800 仟元及 673,800 仟元。

(二)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027 仟元、24,575 仟元及 69,37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向凱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屋頂所架設之電站，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與聯創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 25,822 仟元。

十二、其他

(一) 本集團由於所處之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使公司營運連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之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待彌補虧損為 540,364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本集團為確保有足夠之資金維持正常營運及未來產業復甦之資金需求，擬積極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以改善財務狀況。

(二)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且目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未受前述事件之影響。

(三)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短期藉由爭取銀行授信額度及處分閒置設備及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最適營運資金。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依循法令規定，調整整體資本結構。

(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196	(註1)	(註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17,530	\$ 12,2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06,078	(註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	114,190	142,867
合計	\$ 113,274	\$ 131,720	\$ 155,134

註1：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9規定，依照IFRS 9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註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金融負債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6,368	\$ 418,314	\$ 385,648
應付票據	9,494	13,210	9,613
應付帳款	17,722	49,378	28,456
其他應付款	18,609	21,652	12,287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38,647	277,000	278,500
存入保證金	163	562	433
合計	<u>\$ 911,003</u>	<u>\$ 780,116</u>	<u>\$ 714,937</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除持續覆核相關人員執行作業是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外，並每季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報告。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25	30.525	\$28,236	\$ 726	29.76	\$21,606	\$2,177	30.26	\$66,428
人民幣	845	4.436	3,748	-	-	-	370	4.551	1,6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 -	\$1,997	29.76	\$59,431	\$2,475	30.26	\$74,904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2仟元及85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損失)(809)仟元及402仟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2仟元及123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變動利率調整時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變動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9仟元及29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集團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2,813	\$ 61,861	\$ 55,850
金融負債	51,332	29,885	29,2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金融負債	813,682	665,429	634,933

(2)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集團公司內部授信額度評估、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集團公司當期前十大客戶，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暨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應

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0.67%、39.64%及23.57%。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集團民國107年9月30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7年9月30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87.19%	
帳面金額總額	\$48,389	\$ -	\$6,243	\$ 1,433	\$25,424	\$81,489
備抵損失	-	-	-	-	(22,169)	(22,169)
攤銷後成本	\$48,389	\$ -	\$6,243	\$ 1,433	\$ 3,255	\$59,320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之備

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約資產
期初餘額- IAS 39	\$ 87,501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 IFRS 9	87,501	-
本期提列	3,920	-
減損損失迴轉	(1,854)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7,398)	-
期末餘額	\$ 22,169	\$ -

(3)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526,368	\$ -	\$ -	\$ -	\$526,368
應付款項	27,216	-	-	-	27,216
其他應付款	18,609	-	-	-	18,60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7,289	20,674	20,674	270,010	338,647
存入保證金	123	40	-	-	163
股東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285	-	-	19,285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18,314	\$ -	\$ -	\$ -	\$418,314
應付款項	62,588	-	-	-	62,588
其他應付款	21,652	-	-	-	21,65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000	12,000	12,000	247,000	277,000
存入保證金	529	33	-	-	562
股東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285	-	-	19,285
106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385,648	\$ -	\$ -	\$ -	\$385,648
應付款項	38,069	-	-	-	38,069
其他應付款	12,287	-	-	-	12,28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000	12,000	12,000	248,500	278,500
存入保證金	-	433	-	-	433
股東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185	-	-	40,185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五)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7年9月30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338,647	\$ -	\$ 338,647	\$ -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77,000	\$ -	\$ 277,000	\$ -
106年9月30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78,500	\$ -	\$ 278,500	\$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集團在借款合約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

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7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96	\$ -	\$ -	\$ 7,196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603,854	603,854
	<u>\$ 7,196</u>	<u>\$ -</u>	<u>\$603,854</u>	<u>\$ 611,050</u>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530	\$ -	\$ -	\$ 17,530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603,854	603,854
	<u>\$ 17,530</u>	<u>\$ -</u>	<u>\$603,854</u>	<u>\$ 621,384</u>
106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267	\$ -	\$ -	\$ 12,267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543,687	543,687
	<u>\$ 12,267</u>	<u>\$ -</u>	<u>\$543,687</u>	<u>\$ 555,954</u>

註：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級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流程係由本集團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集團另訂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 目	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9月30日公允價值	\$603,854
評價技術	收益法
觀察輸入值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
區間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屬閒置部分，已於民國 107 年第二季增提減損，該減損金額係由本集團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並與設備回收廠商估價金額兩者相較取低者，再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提列；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部分，已於民國 107 年第三季增提減損，該減損金額係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提列，此估價金額均屬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
11.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六)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第三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

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項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項目即應

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項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本集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以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

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		合 計	其他權益
	公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		
IAS 39	\$ 17,530	\$ -	\$ 17,530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	-	-	-
IFRS 9	<u>\$ 17,530</u>	<u>\$ -</u>	<u>\$ 17,530</u>	<u>\$ -</u>

於 IAS 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分別計 17,530 仟元及 0 仟元，因未

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第三季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開放型基金	\$ 18,079	\$ 12,352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49)	(85)
	<u>\$ 17,530</u>	<u>\$ 12,267</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金額為 703 仟元。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36,455	17.13	\$ 36,455	17.13
減：累計減損	(36,455)		(36,455)	
合計	<u>\$ -</u>		<u>\$ -</u>	

A.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評估轉投資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 36,455 仟元。

(七)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第三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商品銷售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

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第三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71,331	\$ 174,7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2)	(1,173)
加工收入	555	3,606
小計	\$ 71,434	\$ 177,152
減：屬停業單位之收入	(8,530)	(8,530)
合計	\$ 62,904	\$ 168,622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第三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用 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用原會計政 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 342	\$ -	\$ 342
預收貨款	\$ -	\$ 342	\$ (3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此情形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此情形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此情形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此情形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此情形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營運部門係集團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集團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已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部門及產品別資訊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尼龍紡織 事業部門	電子材料 事業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534	\$ 23,169	\$ -	\$ 75,703
部門間收入	3,728	-	(3,728)	-
利息收入	45	21	-	66
合計	<u>\$ 56,307</u>	<u>\$ 23,190</u>	<u>\$ (3,728)</u>	<u>\$ 75,76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7,375)</u>	<u>\$ (22,081)</u>	<u>\$ -</u>	<u>\$ (49,456)</u>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尼龍紡織 事業部門	電子材料 事業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479	\$ 19,425	\$ -	\$ 62,904
部門間收入	10,078	-	(10,078)	-
利息收入	87	29	-	116
收入合計	<u>\$ 53,644</u>	<u>\$ 19,454</u>	<u>\$ (10,078)</u>	<u>\$ 63,02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082)</u>	<u>\$ (14,651)</u>	<u>\$ -</u>	<u>\$ (25,733)</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尼龍紡織 事業部門	電子材料 事業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3,575	\$ 30,249	\$ -	\$ 193,824
部門間收入	27,090	-	(27,090)	-
利息收入	287	37	-	324
收入合計	<u>\$ 190,952</u>	<u>\$ 30,286</u>	<u>\$ (27,090)</u>	<u>\$ 194,14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5,185)</u>	<u>\$ (29,063)</u>	<u>\$ -</u>	<u>\$ (94,248)</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尼龍紡織 事業部門	電子材料 事業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1,396	\$ 47,226	\$ -	\$ 168,622
部門間收入	23,035	-	(23,035)	-
利息收入	156	47	-	203
收入合計	<u>\$ 144,587</u>	<u>\$ 47,273</u>	<u>\$ (23,035)</u>	<u>168,82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1,154)</u>	<u>\$ (31,946)</u>	<u>\$ -</u>	<u>\$ (63,100)</u>

本集團應報導營業部門有尼龍紡織事業部門及電子材料事業部門。尼龍紡織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產銷各類棉紗、各種混紡織紗、合成纖維紡織品及尼龍絲等產品。電子材料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電池片及模組之買賣及電站之架設。本集團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單位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註一)	
本公司	-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9	\$ -	17.13%	\$ -	
	基金	AT&T公司美元配息4.8%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000	1,749	-	1,749	
	基金	先機中國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8.41	1,812	-	1,812	
	基金	先機新興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28.075	1,644	-	1,644	
	股票	中銀泰斯特通訊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40	1,991	-	1,991	

註一：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係以所取得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受益憑證係按107年9月30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股票係按107年9月30日之市價計算。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銷各類棉紗、各類混紡紗等	\$70,000	\$70,000	7,000,000	100.00	\$46,776	\$(11,925)	\$(11,925)	子公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和製造	12,000	12,000	1,200,000	100.00	(21,636)	(33,537)	(33,537)	子公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671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06%
			1	應收帳款	559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05%
			1	應付票據	6,967	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0.65%
			1	應付帳款	1,273	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0.12%
			1	進貨	27,090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6.78%
			1	租金收入	1,710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43%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21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11%
			1	應付帳款	492	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0.05%
			1	銷貨收入	4,407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銷售	1.10%
			1	進貨	527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	0.13%
			1	製-其他費用	56,023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	14.01%
			1	租金收入	4,562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1.14%
			1	推-其他費用	362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